

3.1.4 如何產生

可保權益可以在不同的情況下產生，我們將從以下的題目逐一討論：

- (a) **人身保險**：每個人對自己的生命、肢體等均享有可保權益，同樣亦對自己的配偶的生命享有可保權益。此外，每個人均可就自己未滿十八歲的孩子、或自己所監護而未滿十八歲的人(監護人關係)的生命投買保險，而在這情況下投買的保險不會於受保人〈life insured〉年滿十八歲時失效。
- (b) **財產保險(有形物件)**：最明顯的例子是在絕對擁有權的情況下產生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信託人、承按人等雖然只持有少於絕對擁有權，卻可分別為遺產、信託財產、按揭財產投買保險。受託保管人〈即是在有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而沒有他們的轉移擁有權的意向管有貨品的人〉可以對所保管貨品投買保險。
- (c) **責任保險**：每個人對本身行為或疏忽都負有潛在的法律責任，他們可以對此投買保險(有時這類保險是強制性的)，有關責任稱為「直接責任」或「首要責任」。但也可以為轉承責任投保(見上文 2.2(c))；例如僱主可以對因其僱員疏忽等而導致對公眾人士的責任投買保險。
- (d) **其他合法權利保險(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任何因本身合法權利可能受到侵犯、或由於未來合法收入面臨潛在損失的人，都有權對這種風險投買保險。例如房東有權對火災後租金的損失投買保險。

註：任何人〈代理人〉如有另一人〈委託人〉的授權替委託人購買保險的話，便有與委託人相同的可保權益，並以委託人的可保權益的程度為限。例如，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可能已經獲取其管理的大廈的個別業主的授權為大廈投買火險；即使該物業管理公司〈而非該等業主〉是保單訂明的被保險人，一份藉該權限而投買的火險單不會因為缺少了可保權益而無效的。

3.1.5 何時需要

- (a) 在人壽保險中，可保權益只須在**保單起保時**存在。假設一位女士就她的丈夫的生命投買了一份終身壽險單，丈夫於幾年後死亡，該女士於是向保險人提出索賠，保險人發現在死亡那一刻，他倆已經不是夫婦關係，意思是說，該女士於死者去世時對其生命已無可保權益。不過這樣的缺乏可保權益不會令該女士喪失索償死亡利益的資格。